

彰化縣長青幸福卡擴充功能-就醫健保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折抵計畫

核銷作業說明

1. **核銷方式**：採「按月核銷」，於次月 20 日前，檢具相關資料向縣府核銷請款。
2. **每月核銷資料應準備資料如下**：總表 (卡機公司下載)、明細表 (卡機公司下載)、請款核銷金額統計表 (附件 1)、領款收據 (附件 2)、匯款同意書 (附件 4)。
3. **本府補助刷卡機核銷資料說明如下**：
 - (1) 刷卡機月租費領款收據 (附件 3)、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 (捐) 助經費明細表。
 - (2) 本府補助前 100 家簽約診所設備月租費用 (一卡通及悠遊卡各 350 元，合計 700 元)，補助期間 12 個月，請診所先行繳納後再向本府請款。
4. **核銷流程**：診所登入悠遊卡公司及一卡通公司網頁下載報表 (悠遊卡公司次月 9 日後可下載、一卡通公司次月 5 日後可下載)，印出「總表」檔案及「明細表」檔案 (明細表檔名請改為 OO 診所 000 年 O 月長青幸福卡一卡通公司核銷明細或 OO 診所 000 年 O 月長青幸福卡悠遊卡公司核銷明細)。
5. 將當月金額 (一卡通、悠遊卡) 填入請款核銷金額統計表 (附件 1) 及領款收據 (附件 2)，填妥匯款同意書 (附件 4) 後，於次月 20 日前送至本府核銷請款 (免發文) (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收，地址：50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5 樓、04-7532349)。

6. 有關清分報表下載及系統操作事宜，請逕與以下公司聯繫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
(1)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6529927，邱先生。

(2)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：07-7933000 轉 288，呂小姐。